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觀海管字第11203000642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
- 三、「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eastcoast-nsa/>）「行政資訊網」－「行政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
 - （二）地址：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25號。
 - （三）電話：（089）841520#1407。
 - （四）傳真：（089）841567。
 - （五）電子郵件：e306-ecnsa@tbroc.gov.tw。

處 長 林維玲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 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為增進停車場經營管理服務效能，小野柳風景區停車場將辦理出租，屆時該景區將改收取停車費，爰檢討刪除小野柳風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修正本收費標準。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 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處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景區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二條 <u>本標準</u> 本處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景區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標準除附表石梯坪風景區收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

第二條附表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地區如下： 三仙台風景區、八仙洞風景區、石梯坪風景區等 <u>三</u> 處景區。 二、各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以車輛為計費單位，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本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地區如下： <u>小野柳風景區</u> 、三仙台風景區、八仙洞風景區、石梯坪風景區等四處景區。 二、各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以車輛為計費單位，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如下：	為增進經營管理服務效能，小野柳風景區停車場將辦理出租，該景區將改收取停車費，爰檢討刪除小野柳風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

項別		每輛/次：元 (新臺幣)	備註
大型車	假日	二百	1. 計次以當日二十四時以前為限，跨日另計次收費。各景區分別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用。 2.
	非假日	一百七十	
小型車	假日	六十	
	非假日	五十	
機車	假日	二十	
	非假日	十五	

三、優待事項：

- (一) 成功鎮鎮民進出三仙台風景區、長濱鄉鄉民進出八仙洞風景區、豐濱鄉鄉民進出石梯坪風景區，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收費；另洽(辦)公車輛持有辦理證明文件資料者，亦得予免費。
- (二) 機車及小型車之駕駛或乘客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暨大型車乘客為身心障礙團體活動，持有證明文件者，得予免費。
- (三)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或屬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或進行學術調查，持有本處公文之車輛者，得予免費或優惠。
- (四) 基於促進觀光發展或公益之需，經本處核准者，得予免費或優惠。

項別		每輛/次：元 (新臺幣)	備註
大型車	假日	二百	1. 計次以當日二十四時以前為限，跨日另計次收費。各景區分別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用。 2.
	非假日	一百七十	
小型車	假日	六十	
	非假日	五十	
機車	假日	二十	
	非假日	十五	

三、優待事項：

- (一) 台東市富岡里居民進出小野柳風景區、成功鎮鎮民進出三仙台風景區、長濱鄉鄉民進出八仙洞風景區、豐濱鄉鄉民進出石梯坪風景區，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收費；另洽(辦)公車輛持有辦理證明文件資料者，亦得予免費。
- (二) 機車及小型車之駕駛或乘客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暨大型車乘客為身心障礙團體活動，持有證明文件者，得予免費。
- (三)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或屬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或進行學術調查，持有本處公文之車輛者，得予免費或優惠。
- (四) 基於促進觀光發展或公

益之需，經本處核准 者，得予免費或優惠。
